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8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 2019-021、2019-023 和 2019-035）。现将本次担保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福建”）、福州市长乐区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名城”）、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顺泰”）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湖南分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保证协议》、《抵押协议》等文件，长乐名城作为出让人，将对名城福建享有的总计人民币 4.12 亿

元债权转让给华融湖南分公司，华融湖南分公司作为受让人同意受让该笔债权，名城福建与福州顺泰作为共同债务人对该笔债权承担还款义务，债务履行期限 24 个月。为保证主债权协议的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公司作为保证人，同意承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州顺泰作为抵押人，以其名下持有的部分商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二、决策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5.179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7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作项目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72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债权转让协议》、《保证协议》、《抵押协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9月11日